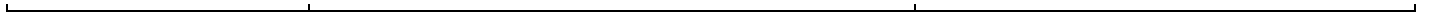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时段：（-）

预算主管单位：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政策名称	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扶持资金		
资金用途	政策补贴类		
政策日期	2020-05至2025-05		
政策概况	为加大对上海市节能减排的支持力度，2008年6月市发改委和财政局制定布了《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的办法》（《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的办法》（沪办发〔2008〕18号），建筑节能减排项目是专项资金扶持建筑节能减排项目是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之一，由市住建委牵头负责建筑节能减排实施细则的制定。2020年5月，市住建委、市发改委、财政局联合修订发布了《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扶持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20〕2号），将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装配整体式建筑示范项目、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等8类列入政策扶持范围。		
立项依据	《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源紧缺与环境问题日益凸显，温室气体排放引起全球资源紧缺与环境问题日益凸显，温室气体排放引起全球气候变暖，备受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加快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社会成为了我国发展的必要举措。建筑能源消耗约占社会能源消耗总量的三分之一，所以建筑节能是重要领域之一。随着建筑节能工作的深入，2014年起绿色建筑成为节能领域的发展方向。绿色建筑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空间与自然谐共生建筑。近年来，超低能耗建筑是当前国际主要发达家在积极推动的建筑节能先进理念，是当前国际主要发达家在积极推动的建筑节能先进理念，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了在全国不同气候区开展超低能耗示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了在全国不同气候区开展超低能耗示范的要求，上海市率先启动了超低能耗建筑探索工作。为了推进相关工作，设立专项资金对示范项目进行补贴，是非常必要的。		
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沪建建材〔2020〕386号）		
政策实施计划：	接受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等申请，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列入资金扶持计划，接受资金申请并上报。		
政策目标	总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实施“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抓住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培育本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完善本市管理体系。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促进建筑行业创新转型，努力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低碳城市。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接受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等申请，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列入资金扶持计划，接受资金申请并上报。发挥绿色建筑由设计标识向运行引导作用，示范面积明显增长，装配式建筑持续推进，落实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50万平方米，节约标煤不低于6000吨。	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列入资金扶持计划，接受资金申请并上报。发挥绿色建筑由设计标识向运行引导作用，示范面积明显增长，装配式建筑持续推进，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50万平方米，节约标煤不低于6000吨。
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85,000,000



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扶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面积	增长
		累计装配整体式建筑扶持面积	增长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拨付扶持资金
		节能量审核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回应度	回应度高
		政策知晓度	知晓度高
		政策复制应用覆盖情况	复制应用普遍
		社会资金撬动率	效应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节约标煤情况	> =6000吨/年
		扶持项目单位面积能耗下降情况	> =15%
绿建标识中二、三星项目面积占比情况		>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80%